

合同协议书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滨海港直连工程规划研究项目，已接受中交水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

3. 项目负责人：于忠涛。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5.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将成果提交甲方后，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6. 乙方承诺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并按时提供相关报告。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6年5月11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6年5月11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交水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滨海港直连工程规划研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本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本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让乙方报销。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检查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五）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查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回扣或提成。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旅游健身等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进行利益输送。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与本项目存在工作关系的单位索取或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在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其限制市场准入。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清尾款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0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0年5月11日

安全责任合同

为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设计及咨询服务的安全管理，保障设计服务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本项目委托人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乙方按照上述方针、政策开展咨询服务。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违规行为，并责令乙方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整顿。
4. 定期召开安全咨询服务工作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告知乙方踏勘区域内的安全风险点，为乙方安全开展设计外业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服务无误，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 乙方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咨询服务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应满足甲方应急预案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安全咨询服务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3. 在派遣设计服务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之前，乙方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服务教育培训，如实告知施工区域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施工区域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未对上述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服务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项目施工过程（进场、现场、退场）的安全规范，根据咨询服务的需求分配相应工作场所，并严格遵守该场所安全规则。

5. 对甲方未顾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0年5月11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0年5月11日

邢佩旭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客观研判淮河航运发展条件、趋势和重点，更好地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于2025年6月4日-7日开展淮河航运发展有关情况现场调研，淮河中上游河南省和安徽省均在积极推动淮河干线航道等级提升。

二、项目目标

在此背景下，为持续落实国家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把握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调研淮河干线航道建设需求的重大机遇，全力打造滨海港淮河流域出海门户，我局拟开展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二级规划研究，深入分析南北疏港航道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二级航道规划的迫切性和必要性，为争取项目列入《“十五五”水运发展规划》及相关国家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作内容

研究报告需要充分调研搜集淮河沿线河南、安徽及江苏港口吞吐量及船闸过闸量，结合调研数据建立运量模型进行综合分析修正，项目建设方案需结合沿线航道地形绘制专业的工程方案图纸。

研究成果包含1个总报告和2个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分别为运量预测及建设必要性分析研究、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布置方案研究。

总报告的主要研究内容：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滨海港区疏港航道线路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与建议等。

专题一——运量预测及建设必要性研究，主要研究内容：深入分析淮河水系、京杭运河沿线现状出海货运格局和近年发展变化特点，结合经济社会、对外贸易、综合交通发展趋势特征，研判未来出海货运需求发展趋势。基于区域高等级航道网的发展变化，综合考虑不同交通方式间、不同水运出海通道间比较优势，预测滨海港区疏港航道将承担的货运需求规模。综合考虑投入产出，研究论证滨海港区疏港航道建设的必要性。

专题二——滨海港区海河联运作业区布置方案研究，主要研究内容：结合滨海港区疏港航道货运量预测，分析出海货运需求主要流量流向情况，预测海河联运主要承

运内河船型和到港海运船型。基于滨海港区内河航道选线、陆域条件以及沿海港区功能分工等因素，提出海河联运作业区的港池形态、不同功能分区，细化内河作业区不同货类的岸线利用、泊位及陆域布置等，并提出海河联运作业区与沿海港区的工艺组织方案、陆域布置方案等，为系统推动滨海港区海河联运开发提供技术支撑。